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70號

原告 張鳳庭

訴訟代理人 邱奕瀚

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訴訟代理人 許弘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前段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07萬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17萬8,906元(計算式詳附表)；訴之聲明後段請求被告自114年9月5日起至128年9月5日止，按月給付3萬6,000元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之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且期間超過10年，故應以10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2萬元(計算式：3萬6,000元×12個月×10年=432萬元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9萬8,906元(計算式：117萬8,906元+432萬元=549萬8,906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周苡彤

05 附表：

06

請求金額(本金)：107萬2,000元				
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(起訴前一日)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113年9月6日	114年9月4日	10%	10萬6,906元
合計	117萬8,906元			